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志军)

本人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本人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在朗玛信息担任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本届任期当中所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2017年度任期届满前召开了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次数
赵志军	1	0	0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2月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为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情况

1、本年度任期内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本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本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本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期已经届满，本人于2017年2月21日换届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情况，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赵志军

2018年4月18日